

宁波市奉化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年产 2.7 亿个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正负极紫铜负极端子扩建项目
环保备案承诺书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本单位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和海路 27 号投资的“宁波市奉化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.7 亿个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正负极紫铜负极端子扩建项目”，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项目选址需符合奉化区环境管控区划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(一) 废气

本项目冷锻废气排放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4-2013) 表 5 中锂离子/锂电池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中表 A.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

(二) 废水

本项目生产废水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484-2013)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，其中石油类和 LAS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(GB8978-1996) 中的三级标准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。

(四) 固废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固体废物要妥善

处置，不得
形成二次污染，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
环境保护要求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
(GB18597-2023)中相关规定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，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
法规的处罚、
直至停产、拆除并回复原状等。

承诺方(甲方):宁波市奉化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

行政主管部门(乙方):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(盖公章)

年 月 日